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團膳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正通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午餐團膳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政策，學生備環保餐具，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以維護學生健康為目的。
-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午餐團膳相關業務，依規定成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團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9-17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另設副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
  - (二)一般委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主任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前項第二款導師代表由年級級導師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事宜。
  - (二)本校午(晚)餐團膳供應模式與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三)學校午(晚)餐團膳收費之審議。
  - (四)督導考核供餐廠商之供餐情形。
  - (五)其他與午餐團膳相關事項之研討、審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會議，定期檢討並嚴格管控合約廠商供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午餐團膳由學務處委由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評選供應團體膳食之廠商，並由合作社負責午餐團膳各項行政作業事宜。  
前項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 八、供餐廠商每日應提供符合餐飲相關法規予用餐學生使用，並於每日用餐後回收相關裝時食設備以高壓、高溫、殺菌清洗，廠商若無相關清洗設備需提供清洗協力廠商合約書；筷子或湯匙等由本校學生自備，廠商每日提供餐巾紙擦拭自備餐具。
- 九、為確保本校學生用餐之衛生與安全，本委員會得派人不定期至供餐廠商餐廚工廠查驗環境衛生與食材品質；必要時得要求供餐廠商提供與學生團膳相同之餐食供委員試吃，監督並瞭解午(晚)餐團膳之真實品質，並提供相關意見，以為供餐廠商改進之依據。
- 十、為有效管制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少數人訂餐，多數人用餐之情形，本校學生一律使用午餐團膳；另素食同學以分區供餐方式，並由學生自行至合作社承裝餐食。
- 十一、本校幅地廣闊，為減少各班學生在搬抬餐桶過程中，不甚打翻造成意外，供餐廠商應將班級之餐桶及餐具送至各樓指定地點放置；並由合作社將用餐班級分區分配予供餐廠商由供餐廠商輪流供餐。
- 十二、本校學生午餐團膳之廚餘，由各班指派同學將班級小廚餘桶送至廠商作業車前大廚餘桶集中，再由廠商進行廚餘回收。
- 十三、供餐廠商應依合約規範時間將午(晚)餐團膳餐食送達本校指定地點，不得提前或延後送達。
- 十四、供餐廠商之履約管理、履約標的品管、履約責任及罰則等其他相關事項，由合作社參酌「教育部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或「各縣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書範本」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
- 十五、本校各班由服務股長負責協助團膳相關業務之推動，各班級導師亦可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另行指派學生負責；每學期結束時，由導師視學生之表現，簽請獎勵。
- 十六、本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該學年度午餐團膳之缺失，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法。對於推動午(晚)餐團膳事務有具體表現之人員(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得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獎勵名單，簽請有關單位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